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  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宗教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及民間團體之資訊公開，以保障國民之知情權，並促進政府行政之透明化及民主化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政府機關」，指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及監察等機關，以及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職務之組織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資訊」，指以文字、圖畫、圖表、圖說、照片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軟碟、光碟、電子檔案、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資訊。

政府機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主動公開其資訊，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依國民之請求公開其資訊。政府機關對於國民之請求公開資訊，應儘速處理，不得延宕。

政府機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主動公開其資訊，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依國民之請求公開其資訊。政府機關對於國民之請求公開資訊，應儘速處理，不得延宕。

政府機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主動公開其資訊，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依國民之請求公開其資訊。政府機關對於國民之請求公開資訊，應儘速處理，不得延宕。

政府機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主動公開其資訊，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依國民之請求公開其資訊。政府機關對於國民之請求公開資訊，應儘速處理，不得延宕。

政府機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主動公開其資訊，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依國民之請求公開其資訊。政府機關對於國民之請求公開資訊，應儘速處理，不得延宕。







